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投资认购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

发行 A 股股票的独立意见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粤高速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投资认购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 A 股股票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粤高速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在仔细审阅了《关于公司投资认购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 A 股股票的议案》的相关材料后，经审慎分析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就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尚需股东大会审议。议案审批的程序符合粤高速《公司章程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。

二、粤高速建立了《证券投资内控管理制度》，对资金的安全管理、投资操作的管理作了详细的规定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。

三、粤高速以自有资金投资认购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 A 股股票，出资总额不超过 8 亿元，占粤高速 2015 年末净资产的 15.36%，同时国元证券作为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，经营稳健，管理规范，本次定增价格较为合理，总体上风险可控。

独立董事：王璞 冯科 唐清泉 萧端

2016 年 7 月 7 日